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6-039 号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潘先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志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志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8,012,656.77	288,413,428.47	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25,812.09	23,820,127.94	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815,062.09	23,820,127.94	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18,853.17	-18,880,275.13	-2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2.61%	-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1,353,385.41	2,140,570,969.44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1,200,580.87	1,224,566,070.28	2.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750.00	
合计	-89,25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先文	境内自然人	49.94%	71,907,523	71,098,303	质押	51,000,000
周廷娥	境内自然人	7.23%	10,407,939	10,407,939		
潘呈恭	境内自然人	6.88%	9,900,000	9,900,000	质押	9,900,000
广东德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4,500,000	0		
佛山市顺德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4,500,000	0		
潘先东	境内自然人	0.63%	900,000	900,000		
周廷国	境内自然人	0.63%	900,000	900,000		
杨兴志	境内自然人	0.59%	855,000	641,250	质押	618,90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810,200	0		
杨志云	境内自然人	0.39%	555,000	416,300	质押	416,3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德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佛山市顺德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0,2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200			
潘先文	809,220	人民币普通股	809,22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5,9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900			
董文艺	424,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100			
李邦进	310,029	人民币普通股	310,029			
唐信珍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王成英	260,815	人民币普通股	260,815			
邓新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先文、周廷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呈恭为潘先文、周廷娥夫妇之子，潘先东为潘先文之弟，周廷国为周廷娥之弟。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10,2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810,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原因分析
应收票据	108,759,245.19	1,866,567.29	-98.28%	主要系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付款所致。
其它应收款	7,751,136.08	12,897,282.11	66.39%	主要系项目投资保证金。
预付账款	15,472,225.87	40,794,926.99	163.67%	主要系公司为获得采购价格优势，保证成本最优化，采用预付货款或当期结清的方式。
在建工程	120,741,693.94	168,623,100.27	39.66%	主要系募投项目及兰州子公司建设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70,634.80	49,599,401.39	46.87%	主要系募投石膏制酸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兰州子公司预付设备款未结算所致。
短期借款	325,450,000.00	492,000,000.00	51.18%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53,900,000.00	114,200,000.00	-55.02%	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解汇。
其他应付款	3,791,755.34	6,008,628.56	58.47%	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7,657,445.03	25,814,783.93	46.20%	主要系员工工资福利等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8,916,986.07	5,597,148.32	-37.23%	主要系贷款利率降低及减少国内信用证议付款比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985,637.21	1,867,047.63	-37.47%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增长幅度较小，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去年同期增加幅度较小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7,684.75	-70,001,070.04	932.82%	主要系募投项目及兰州子公司建设投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763,300.37	66,659,324.42	-88.46%	主要系去年同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105,340.49	-17,260,598.79	-103.13%	主要系去年同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重大资产重组

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预计所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4月21日，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8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春瑞医化88%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金刀峡碎石厂

2004年1月，金刀峡镇小塘村第七村民小组经村民会讨论通过，与公司签订《小塘村七社荒山承包经营协议》，将其集体荒山（东以梅子岚垭山谷镇公路以下延线长350米、纵深108米为界；南以田其洋公路和梅子岚垭西北方向后最低点为界；西以小塘五社为界；北至窝凼立河沟交界线为界）承包给公司，作为公司金刀峡碎石场生产经营用地。

由于金刀峡碎石厂为老矿山，开采时间较长，划定矿区碎石资源已基本开采完毕。目前金刀峡碎石厂已停止生产，正在进行关停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01月21日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02号）
	2016年02月22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12号）
	2016年03月21日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24号）
	2016年04月21日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6年04月21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2016-037号）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潘先文、周廷娥、潘敬坤、张志强、范玉金、杨兴志、吕丹、张孝友、杨长辉、潘金贵、陈勇、杨敏、肖卿萍、曹兴成、黎伟、杨志云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在股东大会上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⑤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014年02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公司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 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法定代表人在股东大会上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⑤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014年02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潘先文、周廷娥、潘敬坤、张志强、范玉金、杨兴志、吕丹、张孝友、杨长辉、潘金贵、曹兴成、黎伟、杨志云		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详细文本请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2014年02月22日	2015年2月17日起至2018年2月16日止	正在履行



	潘先文、周廷娥、张志强、杨兴志、潘敬坤、范玉金、曹兴成、黎伟、杨志云		本人所持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014年02月22日	见承诺内容	
	潘先文、周廷娥、潘呈恭		本人具有长期持有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意向。在所持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股份减持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本人提前将减持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法律法规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	2014年12月06日	锁定期满后2年内	正在履行
	潘先文、潘敬坤、张志强、范玉金、杨兴志、陈勇、杨敏、曹兴成、黎伟、杨志云		在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4年02月22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潘先文、周廷娥、潘呈恭、曹兴成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8月16日	2015年2月17日起至2018年2月16日止	正在履行
	潘敬坤、张志强、范玉金、杨兴志、陈勇、杨敏、黎伟、杨志云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8月16日	2015年2月17日起至2016年2月16日止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15.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705.6	至	6,248.99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33.91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主营业务规模增长、子公司及租赁生产营业收入比重提高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长：潘先文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